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9號

原告 昌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文娟

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

魏鐮律師

被告 王勝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林于淳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